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丰”)于2022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现就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其他说明和承诺:

1.北京江丰和利半导体材料和零部件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江丰创投基金”)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参与江丰电子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和战略性的标的企业,投资江丰电子上下游产业,实现产业投资的国产自主可控,从而提高江丰电子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实现基金未决股权投资目的与江丰电子主营业务在产业链上协同发展。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完成签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存在其他被披露未披露的协议。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关联基金的情形。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 605112 股票简称: 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 临2022-00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鹏达信托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浩投资”)作为一般受托人及一般受益人, 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信托”)拟设立的证券投资组合信托计划的后续股份, 本公司承诺该信托计划的补款义务。

汇浩投资与陕国信托已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分期设立, 分别为“鹏达信托·聚财2号证券投资组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聚财2号信托计划”)及“鹏达信托·聚财3号证券投资组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聚财3号信托计划”), 两期信托计划认购规模上限一致, 其他合同条款均一致。该信托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的公告(临2021-050号)。

“聚财2号信托计划”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已于2021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 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10亿元; 其中, 汇浩投资认购一般信托资金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进展公告(临2021-066号)。

“聚财3号信托计划”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已于2022年1月19日正式成立, 共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10亿元; 其中, 汇浩投资认购一般信托资金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进展公告(临2022-001号)。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 000968 证券简称: 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 2022-00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太原市发改委下发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涉及金额10,270.79万元, 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 603551 证券简称: 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 2022-008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凌江红先生、张阳先生。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通知，招商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凌江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执行，招商证券委派凌润涛先生接替凌江红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阳先生和周坤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止。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指定受托中介机构处理，与受托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受托中介机构以其他主体名义长期受赠的政府补助，与受托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扣除与受托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受托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与受托相关。

2. 公司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为财政奖励。计划按照2022年相关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要求，公司将上述补助实际收到时及时按照奖励金额和对损益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上述补助到账额度、时间及批次暂不确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到账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公司董事会对凌江红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周坤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周坤生简历
周坤生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周坤生先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在公司融资方面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参与公债电气（301082）IPO、奥普家居（603651）IPO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东美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806万元购买广东美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筑建筑”)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筑建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广东美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易对方为珠海和滨州鲲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完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签署方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广东美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JPT387
法定代表人:林俊翘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17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山镇和顺幸福大道8号智领商业广场31座首层102号铺(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施工程;非居住类房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工程设备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东美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且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6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原委派骆竞女士、赵晨昱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签字会计师,现因骆竞女士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结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应制度,现决定骆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委派吕从平先生、赵晨昱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签字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吕从平先生工作经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09)、江苏华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36)、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21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胜任性及诚信情况

吕从平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措施和自我惩戒。

四、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而上 公告编号:2022-008

西而上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2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利润	1,689,944,811.90	1,674,422,289.22
利润总额	1,456,625,679.24	481,213,171.77
资产净额	481,474,816.84	1,338,576,80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156.13	189,631,304.71

公司不存在有欠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6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转交。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增加金融资产计入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报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拣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六、风险提示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余额 (万元)	收益 增长率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有收益2022年10月10日(看涨和看跌)	30,000	1.6%-3.2%	01天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9月4日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管理情况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风险可控。 2. 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控制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的审批和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理财产品类型</th><th>实际投入金额</th><th>实际收回本金</th><th>实际收益</th><th>尚未收回本金</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金额: 万元</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万元								

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3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84.14	0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9.78	0

（一）合同主要条款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56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010101（鑫和系列）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产品编号	AA1203220118001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月18日
产品期限(日)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19日
合计	
	100,000
	80,000
	922,550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符合策略的投资(最近一年净利润)(%)	
	8.68

产品兑付日	产品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	目前已实现资金管理难度	20,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年化）至3.25%（年化），其中1.65%为存款利率，1.65%以上部分为产品浮动收益	高息吸引的资金管理难度	20,000
	本产品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挂钩，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考核期的表现，即： $\Delta \text{浮动收益}(\%) = 1 + 100000 \times \text{N/M}$ ，N/M为挂钩标的表现与考核期表现存在差距，即： $\text{N/M} = \text{M} \times \text{表现差距}(\%)$	总资产管理难度	20,000

收益计算方式	$\text{产品净收益(元)} = \text{产品募集规模(元)} \times \text{产品浮动收益率}(\%) \times \text{产品存续期限} / 365$ $\text{产品收益(元)} = \text{存款利息(元)} + \text{产品浮动收益(元)}$	特此公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10期	2022年1月19日
--	------------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与投资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及时发布信息。

2.本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本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计划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下同）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投资约亿元人民币，在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投资建设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其中，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不限年限的土地使用权，水、电、气、暖、消防、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房屋建筑等成品及配套高新材料等产品均产生于生产基地项目；湖区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别：住宅类、商业类、学校、医院、养老设施、酒店、办公场所、文体中心、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文化产业园、物流园、仓储中心等。具体合作模式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整体而言，《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形式是，建设用地属于甲方提供但所有权不归乙方所有且建设期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第24个月建成并持续投产；湖区区域建设项目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注册。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武汉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及湖北区域总部项目。

2.项目实施范围

(1)生产基地项目：拟投建在汉阳经济开发区蔡甸区崇仁镇樊城村武汉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一个或多个分公司名称（统称“该项目”，企业全称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名为准），建设年产防水材料产能达一万吨的生产基地项目。

[illegible]

就学校、就医、购房、购车等) 创造条件给予资金支持

(三) 为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武汉市、新洲区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定, 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政策要求。

2. 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 完成在武汉市洪山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公司的注册, 由注册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武汉洪山区经济开发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同时按照当地办公地点在武汉洪山区经济开发区, 以保证此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产值、税收和就业等数据纳入武汉洪山区统计。

公司愿意接受投资者自愿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南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586 证券简称: *ST国润 公告编号: 2022-028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仲成聚及相关方签署《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初步意向, 不具备法律效力。本公司于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协议。本协议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中的主体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 持有公司59.101,567股股票(对应比例为5.17%), 为公司5%以上股东, 仲成聚持有公司7,410,54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0.65%; 王永生持有公司11,224,779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0.98%。仲成聚、王永生为千年初代上市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千年初代上市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生、仲成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议中的主体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持续跟进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1 送达地址: 本协议任何一方需向其他各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可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邮寄方式送达。

7.2 送达地址以下列条款为准:

a. 如果经专人送达, 则送达时即为送达;

b. 如果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则在发出时即发出后次日即为送达;

c. 如果以传真方式送达, 则在传真发送后至传真机即时即为送达;

7.3 地址变更: 在本协议期限内, 任何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应按照协议规定将该变更信息通知其他各方。

第八条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8.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 于各方完成权利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并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8.2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约定各方各项权利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 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国海建设集团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初步意向, 不具备法律效力。本协议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本协议中的主体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 持有公司59.101,567股股票(对应比例为5.17%), 为公司5%以上股东, 仲成聚持有公司7,410,540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0.65%; 王永生持有公司11,224,779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0.98%。

和顺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期货”)与公司1号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原证券、王永生、罗毅(以下统称“相关投资方”)于2017年6月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相关投资方持有的上海千得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得瑞”)合计82,229,750股股份,同时,公司与千得瑞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谅解和补充协议》,千得瑞实际控制人作为业绩承诺方,就上海千得瑞2017年至2019年的经营业绩承诺如下:“上海千得瑞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每年年末分别按照净利润,分别对限售股解禁,并对限售股相关方予以现金补偿;若上海千得瑞2017年至2019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在每年年末分别按照净利润,分别对限售股解禁,并对限售股相关方予以现金补偿;若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案号:〔2021〕沪中仲裁字第306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3),按照该仲裁案件仲裁案件尚未裁决。

春辉新材于11,224,770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9.98%,千得瑞、王永生及春永生均为千得瑞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千股股份、千股股份、千股股份及千股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千得瑞2017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

3、协议约定2022年度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shseinfo.com)和《证券日报》(www.zqrb.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收购框架协议》

[illegible]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浙江省南德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德股份”)于202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省南德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

[illegible]

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4. 罗姆

罗姆持有公司 267.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2%，罗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泰生物、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姆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4. 罗姆

罗姆持有公司 5,983,29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52%，罗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仅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千泰生物、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姆方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签署了《关于大额借款担保的协议》，除此以外，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生效的协议。

三、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浙江省海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资路1009号”

乙方1：上海千牛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牛投资”）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670-694号3层317室

乙方2：仲成荣

(二)交易背景

1、审议《关于宁波舜波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舜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10%以下的其他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等权利给予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因此，公司本次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单票表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召开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所有提案	√
	非关联交易提案	
1.00	(关于宁波波神衣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顺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进贤镇黄金收益权交易议案)	√

四、审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传真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原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illegible]

12.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可以在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一致,或一致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乙方就上述付款期限另行达成协议,在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若未能达成一致,则甲方仍应当按照第1.2.1条和1.2.2条支付。 13.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12条将收购对价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4. 甲方和乙方之间,在甲方按照第12条支付完收购对价后,乙方、乙方将其合计所持96.96%股份转让给甲方,并由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股票托管手续。对于乙方及相关方向甲方完成交割的股份(88.2927%),乙方同意甲方要求配合办理相关股份托管手续。 15. 本次收购对价过户及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放弃其所有: 16. 乙方保留向甲方赔偿追索权(2020)年沪中法第00125号判决书项下未付款项的权利。 第一条 收购暨解算条款	联系人:陈碧蓉、夏晋川 联系电话:0674-74911788 手机:0674-63887800 邮箱:cm315103@163.com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6、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适用,并免收任何费用。 2. 网络投票时间,向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到发生突发事件期间,本公司临时改变投票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

2.1 乙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剩余未解除的限售情形如下:			3.会议联系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浙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1	千年投资(乙方1)	40,546,420	联系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八路1009号7楼证券部	
2	王永春(乙方4)	7,493,346	常务联系人:陈孝敏、夏雨宁	
3	仲成荣(乙方2)	4,067,142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4	罗翔(乙方5)	3,641,880	传真:0574-83887800	
5	陈雷(乙方3)	102,613	邮政编码:315103	
合计		56,941,411	附件一	

[illegible]

21. 乙方承诺在目标股票解禁当日持守主动申请将其持有的10,000,000股股票（乙7.1、乙7.2、乙7.3、乙7.4、乙7.5的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其各自比例确定，四舍五入到个位）锁定，甲方承诺，自上述2.3条所述股票锁定之日起（第一期锁定日），以12个月为周期，按照上一年度该股票（详见本协议第3.1条定义）回收比例等比例自由减持至剩有10,000,000股股票（乙7.1、乙7.2、乙7.3、乙7.4、乙7.5的股份比例按照其各自比例确定，四舍五入到个位）。

22. 乙方可以登录深交所公司投资者账户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上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认证流程请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teract/>）投票系统指引并自查。

3. 股东获取验证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ip.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陈作仁 王 蔚 赵松林 王 蔚

21.乙方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千寻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乙方承诺截至2021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即经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2月31日审计后),否则,乙方应自行垫付补足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2020年度及2021年度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润和支出由上海千寻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行承担且与上海千寻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无关,双方同意于2022年6月30日前就上海千寻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就上海千寻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成一致意见,如未履行,上海千寻内部决议程序。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上海千寻的净利润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定。			
22.甲方同意在《上海千寻2021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数据不低于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即经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12月31日审计后)的情况下,不向乙方支付2021年12月31日前上海千寻的财务、运营、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			

[illegible]

第六节 违约责任	附件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4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回执单
第六节 税费与交易费用	附件5 股东会决议
6.1 姓名: 协议各方同意,履行本协议发生的全部税费将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由相应方各自承担,但本协议第15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附件6 股东会决议
6.2 交易费用: 各方各自负责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审计评估费用、各方未承担税费的滞纳金、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仲裁律师费以及其他为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费用。	附件7 股东会决议
第七节 通知与送达	附件8 股东会决议